

**安阳市财政局
安阳市国家税务局
安阳市地方税务局**

文件

安财预〔2016〕57号

**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国家税务局
安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
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 <财政部 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>
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关于转发 <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
征范围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6〕1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
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
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 (豫财综〔2016〕13号)



安阳市财政局



安阳市国家税务局



安阳市地方税务局

2016年4月15日

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15日印发

附件
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豫财综〔2016〕13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

范围的通知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



2016年2月29日

附件
特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
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,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工作正常开展,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本厅预算局、税政处、非税局、监督局、基层管理处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29日印发

